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双随机〔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平台”使用 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以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和《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有序推进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近段以来，通过经

查询“双随机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发现诸多问题：一是一些成员单位在使用“省级平台”时，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没有严格按照《舞钢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各成员单位单位上报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规定开展工作。二是一些单位只是在“省级平台”抽取了检查对象，但没有匹配执法人员。三是个别单位虽然对检查对象进行了执法人员匹配，但没有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还有少数单位没有在“省级平台”开展工作。针对以上问题，为了做好“省级平台”使用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请各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据“清单”抓好“计划”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和市直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舞双随机办〔2020〕4 号）文件中的《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舞钢市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以及各单位制定的抽查检查计划，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是各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计划已经制定必须完成，届时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二、主动作为开展抽查工作

截止目前仍然没有在“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单位，要抓紧开展工作，这项工作不仅是“放管服”改革的需要，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依法行政 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已经在“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单位，要抓紧开展现场检查和检查结果公示工作；各级制定的计划必须完成到位，下发任务必须执行到位，抽查检查的结果必须公示到位，圆满完成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

三、充分发挥牵头作用

切实加强“省级平台”的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抓紧对“省级平台”使用人员的操作技能培训，抓紧统筹制定本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在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真正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四、统筹协调加强督导

在使用“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过程中，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积极向当地

政府主管领导汇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深入基层搞好督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执法资源统筹配置和现场检查后勤保障工作，努力做到牵头到位、配合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

